

#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新监能市场〔2020〕171号

## 关于转发《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<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>的通知》 的通知

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兵团各师电力公司、新疆伊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、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、中广核新能源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、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、新疆中油电能售电有限公司、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，各相关发电企业、售电公司及电力用户：

现将《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<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>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20〕88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基本规则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同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请各有关单位及市场成员认真组织学习，我办将适时组织宣贯。

二、我办已按要求成立了《新疆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(试行)》)修订工作小组,启动了《实施细则(试行)》修订工作,各市场成员可根据《基本规则》结合新疆实际提出修订建议,并及时反馈我办。

联系人:韩 龙

联系电话:0991-2918984

传 真:0991-2918972

电子邮箱:403808100@qq.com

附件: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》的通知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



抄送: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